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 514.56 万元。

二、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收入预算 514.5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4.56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4.56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51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4.56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00.15 万元，占 97.2%；公用经费14.41万元，占 2.8%。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4.56万元。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行政运行400.3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49万元。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14.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14.5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500.15万元，占97.2%；公用经费14.41万元，占2.8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4.56万元，占100%，主要用于工资公用经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2.58万元，占12.16%。

卫生健康支出支出22.12万元，占4.3%，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住房保障（类）支出29.49万元，占5.7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14.5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0.1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取暖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1.2万元，比 2020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 万元，比 2020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2万元。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暂无政府采购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没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 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